

香港交易所拒納信

HKEx-RL5-05 (2005年3月；於2017年10月撤回)

[聯交所撤回本拒納信，主要是其與聯交所刊發的其他指引信及上市決策中所載其對《上市規則》第8.05(1)(c)條有關「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的一般詮釋有所偏離。特別是，聯交所在評估上市申請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c)條時，著眼點在於業務紀錄期最後一個財政年度中，控股股東對申請人管理的影響可有重大實質變動，而不是控股股東所擁有的假設性控制權。]

概要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8.05(1)(c)條
申請被拒理由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c)條有關「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
內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主管回應信函摘錄

[致保薦人名稱及地址]

敬啟者：

有關：一名主板上市申請人(以下稱「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提交的新上市申請

本函涉及 貴公司於[*年*月*日]呈交的該公司上市申請(「申請」)、招股章程草擬本第一稿(「招股章程」)及有關文件。本函並涉及 貴公司於[*年*月*日]呈交以提供補充資料及解答本所關注事宜的資料文件(「呈交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函中加上引號的詞彙的涵意概與招股章程及呈交資料中的釋義相同。

上市科提出的事宜

[附屬公司 A] 是該集團唯一的營運附屬公司，之前是一家在中國設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在業務紀錄期內第三年的首八個月(「有關期間」)內，[附屬公司 A]由[前身公司 X](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與[前身公司 Y](一家外資合營夥伴)共同均等擁有。當[前身公司 Y]在[業務紀錄期第三年期間]出售(「轉移日期」)其於[附屬公司 A]的全部股本權益後，[前身公司 Y]已停止持有[附屬公司 A]的任何權益。本所提出的關注事

宜，是該公司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c)條有關擁有權和控制權須維持不變的規定。

保薦人呈交資料

為處理本所的疑慮，保薦人表示該集團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c)條有關擁有權及控制權須維持不變的規定，理由如下：

1. 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全年以及其後的所有關鍵時候，[前身公司 X] 一直是 [附屬公司 A] 的控股股東；
2. 在「有關期間」內，[前身公司 X] 及 [前身公司 Y] 各自有權委任三名董事進入 [附屬公司 A] 董事會，反映 [前身公司 X] 及 [前身公司 Y] 於 [附屬公司 A] 的股本權益。然而，自 [業務紀錄期第二年] 開始，[前身公司 Y] 其實已放棄其對 [附屬公司 A] 行使均等控制權的權利，只選擇提名兩名董事進入 [附屬公司 A] 的董事會；
3. 從 [業務紀錄期第一年] 起，[前身公司 Y] 多次書面表示不擬參與 [附屬公司 A] 的業務；及
4. 由於合資企業的性質使然，若要就「股東」權利、控制權及影響力的行使方面進行分析，就只能從董事會層面開始。因此，從 [業務紀錄期第二年] 起，[前身公司 X] 其實已擁有董事會的大部分控制權，意即「除那些須經董事會一致同意的事項外，其對所有其他決定均具控制權」。

根據以上陳述，[前身公司 X] 聲稱其一直對 [附屬公司 A] 的管理有主導控制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亦是一名「具主導控制權的控股股東」。所以，該公司聲稱其能夠符合有關擁有權及控制權須維持不變的規定。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 8.05(1)(c)條規定發行人必須符合「至少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

本所網站上的「常問問題表」中對《上市規則》上述規定正式界定為「控股股東(若沒有控股股東，則單一最大股東)於營運紀錄期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裏持續擁有及控制股份所附帶表決權利」。

上市科的分析

由於 [前身公司 X] 及 [前身公司 Y] 在 [附屬公司 A] 擁有相同股本權益及均等表決權，二者委任 [附屬公司 A] 董事會董事的權利也是一樣，本所認為，[前身公司 X] 及 [前身公司 Y] 均應視為 [附屬公司 A] 在《上市規則》第 8.05(1)(c)條所指「有關期間」的控股股東。由於 [前身公司 Y] 從 [轉移日期] 起即停止持有 [附屬公司 A] 任何權益，該集團的擁有控制權確曾於《上市規則》第 8.05(1)(c)條所指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出現轉

變。該集團不能僅因[前身公司 X]在[業務紀錄期第三年]內一直是[附屬公司 A]的擁有人而符合「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

支持本所上述分析的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1. 除了作為股東的表決權外，[前身公司 Y] 尚有權力隨時委任第三名的董事。

本所注意到，[前身公司 X]提名 [附屬公司 A]三名董事而[前身公司 Y]只提名兩名董事的時間，僅由 [業務紀錄期第二年年初] 開始至[緊貼轉移日期前之日]止；但一如 貴公司於呈交資料中表示，「那本身並不一定表示 [前身公司 Y] 需要放棄其可於董事會層面行使的控制權，因為那是[前身公司 Y]作為 [附屬公司 A]權益持有人唯一可以行使其影響力的渠道」。[前身公司 Y]若擬行使其提名第三名董事的權利，亦隨時可以那樣做而不須經任何其他人同意。本所認為，委任相同董事人數的權力亦即可控制[附屬公司 A]管理的權力，屬《上市規則》第 8.05 條所指的權力，因此[前身公司 Y]所實際提名董事的人數雖屬相關資料，但並無決定性。

2. 若干重要行動需經 [前身公司 Y] 所委任的兩名董事贊成批准

一如保薦人所述，[附屬公司 A] 的組織章程載有須經董事會全體董事批准及須經三分二董事批准的事項，而現實中[附屬公司 A]的董事會有 5 名董事，其中三名由 [前身公司 X] 提名，兩名由[前身公司 Y]提名。因此，[前身公司 X]在須經董事會全體董事批准及須經三分二董事批准的事項上都不具主導角色。即使主席人選是由[前身公司 X] 所委任，組織章程規定主席不能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很明顯，雖然[前身公司 X]在董事會中擁有簡單大多數的控制權，但若根據所呈交的資料顯示，「除那些須經董事會一致同意的事項外，其對所有其他決定均具控制權」之說並不成立。

3. 對上市申請人的管理有控制權雖屬相關資料，但沒有決定性

本所亦知道[前身公司 Y]曾多次書面表示不擬參與[附屬公司 A]的業務，而在[業務紀錄期第三年]，[前身公司 X] 一直能夠控制[附屬公司 A]的管理。然而，由於關乎上市申請人管理方面的事宜乃由《上市規則》第 8.05(1)(b)條另行處理，本所認為，在考慮《上市規則》第 8.05(1)(c)條有關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時，對上市申請人管理方面的控制權雖屬相關資料，但並無決定性。

總結

根據以上所述以及研究過所呈交的文件及資料後，上市科認為該公司未能充分證明其確實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c)條有關擁有權和控制權須至少在最近一個經審計會計年度維持不變的規定。據此，上市科決定拒絕該公司的上市申請。

其後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5 條，該公司有權要求由上市委員會覆核上述決定。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c)條有關「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該公司的擁有控制權必須在上市申請日期之前最後一個經審計會計年度大致維持不變。只要該公司的擁有控制權其後沒有大的變動，到[下一個]會計年度完結時，該公司將能夠符合「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屆時，該公司或擬再向本所重新遞交上市申請。

[特意刪除函件部分內容]

代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簽署]

上市主管
謹啟

[日期]